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00 分

二、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Google Meeting)

三、出席人員：陳渝晏(代理張委員家駒)、管野委員麻依子、朱委員芳毅、楊巽丞(羅委員鴻文)、顧委員哲嘉、蘇偉彥(代理王委員為河)、蘇廷雅(代理汪委員文琦)、張竹瑄(代理張委員清淵)、吳委員佩珊、薛朱妙(代理劉委員和讓)、邱郁雯(代理蔡委員斐文)、蔡依倫(代理盧委員泰康)、趙委員永惠、鄭委員乘騏。

四、主席：顧委員哲嘉^(代)

紀錄：顧哲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112 學年度第 2 次-112 年 12 月 7 日)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執行秘書）：(略)。

（一）業務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1.案 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辦理，並業已轉請各單位據以辦理，以維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

七、業務報告：

（一）業務主管（營繕組長）：

1. 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項目（113 年 1 至 3 月份），如下：

- （1）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 至 3 月份已完成。
- （2）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每月 1 次)，1 至 3 月份已完成。
- （3）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 至 3 月份已完成。
- （4）環保署「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每月 1 次) 1 至 3 月份已完成。
- （5）「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每月 1 次)，1 至 3 月份已完成。
- （6）目前化學品申報種類含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78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 51 種、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6 種、有機溶劑 15 種、特定化學品 6 種共 127 項，均依規定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上網填報。
- （7）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申報，目前本校危險機械設備共計有 35 種 147 台。

- (8) 113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清運合約，1 月已完成(清除委由正合格廠商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 113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1 月已完成(委由合格廠商-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113 年工作室「化學廢液、廢化學品取樣及分析檢驗」，已完成(委由合格廠商清華科技檢驗公司)。
- (11) 「113 年系所工作室化學廢液、廢藥品、廢空瓶委託清除合約」，已完成(委由合格廠商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12) 「113 年系所工作室化學廢液、廢藥品及廢空瓶委託處理合約」，已完成(委由合格處理廠-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管理中心)。
- (13) 113 年全校使用乙炔、瓦斯等作業之工作室，進行固定式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校正，已完成(委由合格廠商-皇成系統(股)有限公司)。
- (14) 購入全校各系所工作室口罩等防護用具一批，已完成發放。
- (15) 全校各系所工作室乙炔裝置及氣體瓦斯鋼瓶管線定期測漏及更換防逆火裝置，3 月已完成。(委由長鈺企業有限公司)
- (16) 上年度(1-12 月)系所工作室完成自行檢查執行狀況如下：

112 系所工作室自行檢查執行率	造形所	建築所	應用所	材質系	博古所 古物組	史學系
	91%	91%	100%	100%	100%	100%

- (17) 本組已更新全校各工作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暨安全資料表各 1 份，放置於駐警隊及營繕組酌參。
- (18) 核能安全委員會今(113)年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第一階段:為自主檢查包括輻射防護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輻射防護計畫、操作人員資格、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管理、作業場所管制及偵檢儀器等 7 大部份(時間自 113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本校業已完成函覆第一階段自主檢查。
- (19) 第二階段為到校現場檢查，屆時請使用單位(博古所)備妥相關資料並派員協助配合，時間將另行通知(專案現場檢查時間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10 月止)。
- (20) 依職安法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本組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2. 安全衛生工作及公文宣導事項

- (1) 因應地震後可能發生災害事故，請各工作室配合事項。

A. 地震後請使用乙炔、氧氣、瓦斯等氣體鋼瓶之工作室，確實實施

管線測漏檢查，方可重新使用。

B. 乙炔、瓦斯鋼瓶、空瓶隨時用鐵鍊固定，鋼瓶不用時請隨時關閉。

C. 化學藥品請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遵循相容性分類確實將不相容物質分開貯存(以免地震來襲時傾倒引起災害)。

D. 逃生出口請勿堆放雜物，確保逃生動線暢通。

(2) 危害性化學品宣導(如附件一)。

(3) 新增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項目，(個人防護用具定期檢查表)，如附件二。

(4) 工作室如有購買優先化學藥品時，務必請廠商檢附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及填妥【聲明書】(聲明書本組網頁下載)以利核銷事宜，且每年4月至9月配合辦理申報備查之資料。

3. 已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工作項目(113年1至3月份)，如下：

(1) 112年12月臨場醫師線上講授【母性保護計劃的介紹與應用】滿意度為90%。

(2) 本校臨場服務醫師執行紀錄詳如附件三。

(3) 疾管署呼籲，近期天氣不穩定，時因東北季風或大陸冷氣團影響而出現低溫，不可輕忽新冠、流感等呼吸道病毒的威脅，除注意保暖，也應儘速接種新冠 XBB 及流感疫苗，並做好個人衛生及防護。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維護自身健康安全。快篩已於112年12月8日發放完畢，餘190支至2024/5/31到期，若有教職員工另有需求仍可請領使用。

(4) 112年12月22日辦理【中高齡暨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課程講座，以中醫養生筋絡保健為主題，教職員回饋及反應熱烈，課堂無冷場，整體的滿意度來到97%，並於大崎通訊第88期刊登辦理情形。。

(5) 113年第1季(1-3月)止，職場「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問卷調查已於1/18完成個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共計回收68份問卷，其發現教職員工不適情形以肩頸、腰背、右手腕不適前三名，疑似有危害人員共計7人，皆已各別關懷完成。

(6) 本校環境緊急災害之急救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人員2位已回訓完畢，新訓人員1位已完訓，另2位人員將於4月完成受訓

(7) 113年本校第一次臨場服務醫師由經驗豐富的黃松



明醫師為校服務，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每季醫師皆為我校服務，請教職員工多加利用免費資源，也可做個人健康及健檢報告之諮詢，可逕洽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以利安排。

- (8) 113 年教職員工在校健康檢查於 4/3(三)完竣總受檢人共計 107 位。
- (9) 職場環境以辦公室、久坐為主要職業傷害類型，為利加強同仁自我保健、筋骨舒緩等知識與技能，113 年 3 月 27 日(週三)下午於第二會議室辦理「長期久坐肩背酸痛的自我保健」講座，職員踴躍參與，滿意度佳。
- (10) 本學期 16 個列管工作室可於 4/2 起開始請領醫材（僅一盒為限）。
- (11) 為提供本校友善職場，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滾動式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及健康服務計畫，建議事項或修正意見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彙整完畢，將於本期會議另請提案討論。
- (12) 本校 1 月至 3 月的健康關懷執行情形如下：

傷害分類	2024_01 月份	2024_02 月份	2024_03 月份
B03_擦傷		2	
C07_健康指導	1	3	
D03_健檢異常追蹤	2	1	2
D06_母性健康			1
D08_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6	1

- (13) 本年度依季執行職安四大計畫，仍有相關內容及表單不甚完善，修訂各計畫電子郵件於 112 年 12 月 06-22 日公告並彙整完畢：
- (1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康服務計畫(草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草案)、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113 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擬訂，以推動校園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職業安全進而降低職業災害，提請討論。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康服務計畫(草案)、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草案)、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以推動校園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職業安全進而降低職業災害，提請討論。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康服務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12 年度依季執行職安各項計畫，仍有相關內容及表單不甚完善，並配合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計畫，推動大專校院建立職安衛內部、外部稽核制度辦理。
- (二) 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2 日公告一、二級單位在案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健康服務計畫(草案)

為維護受雇者健康，依據健檢資料進行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提供工作相關傷害之預防、健康諮詢、急救並緊急處置；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因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訂，法條適用序列更改予以修定、新增適用對象及其他，請參閱附件四。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

→本計畫定議詳述、新增適用對象及流程修正、表格簡易化，請參閱附件五。

3.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草案)：

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因工作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

→新增適用對象、評估後續處理因應方式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

維護校內女性工作者，遇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有健康危害之虞時，採取保護措施實施、預防、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應經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並應妥適尊重當事人之工作意願，以符合就業平等與母性保護之相關規定。

→各項表格排版修正，請參閱附件七。

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

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及外包人員等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所採取預防及處置措施。

(1)本計畫經公告，查計人事室提供修正意見，如下所示：

第六點之(四)由原「辦理編制內公教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職場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建議修正為「『協助』辦理編制內公教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職場暴力防治教育、宣導）。」

→新增新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文字內容、得適需要聘請外部委員一位與會，請參閱附件八。

6. 本計畫業經草案公告程序，且業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修正草案在案，為利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建請准予同意修訂本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